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，修正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,163,588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,900,303元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,163,58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由国家股和普通股构成。其中，国家股156,790,09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.22%，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；普通股288,373,49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78%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,900,30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